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01. 中華民國 098 年 04 月 24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130010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係指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第三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之最低額度，以本府核准設立之收容量乘以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每月最高收費額再乘以一個月計算。
- 第四條 為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義採一年期以上定存於金融機構，並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 第五條 履行營運擔保金自機構設立許可至結束營運期間不得動支，但遇特殊或緊急情形，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辦理情形；經查核機構無履行營運擔保金或履行營運擔保金不足額或未經本府同意而動支者，依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本府許可設立之機構，亦適用本標準規定。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